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707922024107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心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422号	新J-C5E55交强险和车船税、新O-AX05警商业险、交强险车辆保险	响应	-	交强险:响应,品牌:响应,车船税:响应,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:响应,车上人员责任险(司机):响应,机动车损失保险:响应,车上人员责任险(乘客):响应,型号:	1	项	3963.01	3963.01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963.01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玖佰陆拾叁元壹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422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3963.01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大十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302202902310146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